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56号

北京科技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实验教学研究、促进实验技术革新、推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，适应并推动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，学校决定继续设立实验技术成果奖并开展评审奖励，并对原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是学校对在实验教学研究、实验技术开发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取得开拓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研究成果进行的表彰与奖励。该奖项代表学校在此研究领域的最高成果，每两年评选一次并纳入学校成果奖励体系。

第二章　评奖范围与要求

第三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人员为在校的实验技术人员、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等。

第四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内容包括:

1.实验教学研究类，主要包括实验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、实验教学项目开发（含软件开发）、实验教材编写等;

2.实验技术开发类，主要包括实验技术理论与方法研究、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、实验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与技术改造、科研成果向实验教学转化等;

3.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类,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、实验室开放、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。

第五条　已获得学校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等校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，不得再次申报实验技术成果奖。

第三章　申报及评审流程

第六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可以个人或团队名义申报,团队申报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原则上申报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，第一完成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七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须提交《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表》等相关证明及支撑材料。提交材料应充分体现成果先进性与创新性、取得效果或效益等，内容要求真实有效。

第八条　二级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申报成果,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与初审，统一将推荐名单报至学校。

第九条 学校成立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专家组，负责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工作，专家组由校内及校外专家组成。经资格复查、初评、终评等环节确定获奖成果并予以公示。终评采取现场答辩、评议打分的形式。

第四章 评选原则与标准

第十条 实验技术成果奖评选过程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未达标准的坚持“宁缺毋滥”原则不予评选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成果应符合高等教育方针与政策，顺应国家教育形势和要求，关注热点难点问题，相关成果在教学过程或实验室建设实践中形成和提出：

1. 成果形式确切。申报成果可为教学理念及方法、教材、实验设备或装置、实验技术方法、实体或虚拟化平台（含软件）、管理模式、标准规范等，内容描述准确、形式确切。

2. 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。采用较先进的技术手段或教育、管理理念，或在原有技术水平与教育、管理理念基础上有所创新与延伸，可为校内首创、国内同类及相关技术领域领先等。

3. 应用效果良好。实际应用一年以上，在人才培养、实验教学方面效果显著、评价良好，或在实验技术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，具有一定社会、经济价值，或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有良好应用前景，具有较大推广价值。

第五章　奖励等级与标准

第十二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设立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等奖项。数额为特等奖1项、一等奖3项、二等奖10项，各奖项可空缺。

第十三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由学校颁发证书并进行表彰奖励。奖励标准为特等奖2万元、一等奖1万元、二等奖0.5万元。

第十四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如以团队申报，由第一完成人提出奖励分配方案。

第十五条　实验技术成果奖为学校校级奖励，是教职工岗位聘任、工作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，具体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　如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获取奖励，经调查核实报学校批准后，撤销奖励、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十七条　本办法奖励经费由学校财务专项列支。

第十八条　本办法经2016年10月24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2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　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2016年10月28日